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2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25/ —— 2016年1月19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631/ ——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5-16(01)號文件 1 月 19 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進一步
回應

立法會 CB(4)631/ —— 因應 2016 年 2 月 2 日
15-16(02)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631/ ——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5-16(03)號文件 2 月 2 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進一步
回應

立法會 CB(3)828/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
15-16(01)號文件 3條附屬法例的相關
修訂擬備的標明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為免生疑問，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澄清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c)條下的權力是否受其他法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3條)所訂的限制或規限所制約；

- (b)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16條對若干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作出的禁止須適用於整個郵輪碼頭區，而非僅適用於限制區；
- (c) 解釋為何任何人如在郵輪碼頭區內從事條例草案第16(1)條所指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即屬干犯條例草案下的刑事罪行，而類似行為如在領展物業的範圍內發生，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 (d) 考慮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16(1)(a)條中"出售任何物品"的語句，以收窄禁止事項的涵蓋範圍，從而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即個別人士之間的貨物轉讓不受該條文圍制；
- (e)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對造成"危險"的人的處理手法與對造成"妨擾"、"煩擾"或"干擾"的人的處理手法將會不同，以反映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
- (f)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中以"按其合理意見"(in his or her reasonable opinion)取代"認為"(in his or her opinion)一詞，以明文規定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應合理地行事；
- (g)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8(1)條，訂明關於干擾、搞弄或移動該條文提述的設備、機器或資料的罪行將會只局限於影響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的行為；
- (h) 在條例草案第18(2)條的英文文本中兩度出現"except"一字，請考慮修訂該條文的英文文本，令該條文更加清晰；

- (i) 第19(1)(a)條要求身處郵輪碼頭區內的人，須遵從專員及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合理指示或命令；就此，請考慮在該條文內訂立若干規定或條件，以方便進行"合理與否"的驗證，以及局限施加禁止的範圍或目的；及
- (j) 請特別參考《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的類似條文，重新考慮可否把條例草案第21(2)條中"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語句，修改為"即時"。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6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02 – 00041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主席致序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0 – 0006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CB(4)631/15-16(01)號文件)	
000656 – 0016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涂謹申議員提述立法會CB(4)631/15-16(01)號文件第3至5段，並認為應即時將根據《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1(2)條扣留的人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不容拖延。他關注到，第21(2)條的草擬方式或會造成延誤處理被扣留者的漏洞。他促請政府當局特別參考《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的類似條文，重新考慮把第21(2)條中"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語句，修改為"即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將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扣留的人，能夠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b) 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適當顧及郵輪碼頭區涵蓋大片海域的特殊情況。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一些情況下可能礙於實際困難，無法即時將被扣留的人帶往警署；及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j)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認為，第21(2)條中"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用語更能切合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的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因應涂議員的關注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姚思榮議員認為，在顧及郵輪碼頭的情況下，容許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若干彈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被扣留者帶往警署，實屬合理。	
001654 – 0026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631/15-16(01)號文件)，即專員在行使條例草案第4(c)條所賦予的權力時，須遵從其他適用的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3條。為免生疑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澄清第4(c)條所賦予專員的權力是否受其他法例(例如第131章第13條)訂定的限制所制約。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002625 – 0026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將權力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員工	
002650 – 0035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2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631/15-16(03)號文件)。	
003535 – 0039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4)631/15-16(03)號文件第15段作出的回應，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中以"按其合理意見"取代"認為"一詞。他進一步表示，雖然第17(5)條規定，只有當某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禁止或命令時，才當作已犯罪，但該條文不應令政府當局不能明文規定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應合理地行事。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f)段作出跟進
004000 – 00431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認為，第17(2)條已涵蓋第17(3)條所指的受禁行為。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訂定第17(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第17(2)條涵蓋已經、正在或很可能會對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的受禁行為，而第17(3)條涵蓋的行為則未必會影響郵輪碼頭的運作，但可能會在郵輪碼頭區內對人造成妨擾或煩擾。	
004311 – 00532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7(1)條是否或已涵蓋第17(3)(a)條所述的情況，即與正受到酒精影響的人有關的情況。涂議員亦詢問第17(1)及17(3)(b)條中"妨擾"及"煩擾"二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不可能在條例草案中鉅細無遺地闡述造成"妨擾"及"煩擾"的情況； (b) 第17(1)條屬一般條文，涵蓋已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的情況；及 (c) 第17(2)及17(3)條涵蓋可能已造成或尚未造成"對郵輪碼頭的運作...[的]干擾"、"妨擾"或"煩擾"的特定情況。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關"危險"、"妨擾"及"煩擾"的罪行的嚴重程度不同，當中以涉及"危險"的罪行較為嚴重。就此，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7條的草擬方式，使對造成"危險"的人的處理手法與對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的處理手法將會不同，以反映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
005328 – 0056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執行條例草案第7(2)或7(3)條的權力並不受第17(2)或17(3)條所規限。第17(2)或17(3)條並不限制第7(2)或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	
005648 – 01002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涂謹申議員	姚思榮議員認為，郵輪碼頭將會接待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因此就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可能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若干行為施加規限，實屬合理。 涂謹申議員認為，不管受禁行為是在何處發生，執法工作均應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28 – 01254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盧偉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6(1)(a)條應旨在打擊非法擺賣活動，然而第16(1)(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亦可能涵蓋個別人士之間的貨物轉讓。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第16條的政策原意，旨在維持在郵輪碼頭的秩序，以及保障碼頭營運者從在郵輪碼頭區內進行商業活動所得的利益； (b) 根據條例草案第16(4)條的規定，只有當某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禁止或命令時，才當作已犯罪；及 (c) 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第16(1)(a)條時，參考了《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第29(a)條。 涂議員認為應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16(1)(a)條中"出售任何物品"的語句，以收窄禁止事項的涵蓋範圍，從而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即個別人士之間的貨物轉讓不受該條文圍制。 謝偉俊議員認為，第16(1)(a)條所訂的禁止事項的涵蓋範圍應更具體。 涂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6條對若干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作出的禁止須適用於整個郵輪碼頭區，而非僅適用於限制區。他又詢問，為何任何人如在郵輪碼頭區內從事條例草案第16(1)條所指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即屬干犯條例草案下的刑事罪行，而類似行為如在領展物業的範圍內發生，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海外的其他郵輪碼頭的運作經驗得悉，從事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的人可以是被禁止進入限制區的非持票人士。將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整個郵輪碼頭區，以便對在郵輪碼頭區內不屬限制區範圍的地方進行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作出規管，是絕對必要的。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418 – 0154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6日